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筹划出售资产，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》，同时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。

因大股东嘉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股东”）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股东”）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，预计停牌后三个月内无法按期复牌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经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，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复牌。

2016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披露相关公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

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照规定申请股票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